



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
院搬迁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必配设备
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SXCZB-2024-037

采购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言	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8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55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DSXCZB-2024-037

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搬迁运营口腔、
病理、疼痛等科室必配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搬迁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必配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XCZB-2024-037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搬迁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必配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预算金额：324.50万元。

最高限价：324.50万元，各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采购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设备一批。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

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

3.4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6月1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

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平凉市中山街 109 号

联系方式：0933-5916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联系方式：0933-8487206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辉

电 话：1809335651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言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平凉市中山街 109 号 联系人：牛琳祥 电 话：0933-5916660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联系人：袁辉 电 话：0933-8487206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搬迁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必配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招标编号	DSXCZB-2024-037
2	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	供货时间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5	最高限价	324.5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



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期	
8	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	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经颇多普勒
12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送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p> <p>注：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联系电话：15193380443/0933-8487206）。</p>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p>



	<p>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S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p>
--	---

		<p>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15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中标价的0.7%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人：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 账号：102752000283138</p>
19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	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平均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20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其他要求	<p>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p> <p>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p>

	<p>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注：1）对于同一品牌（即核心产品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使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须知前言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系指平凉市中医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投标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具有法人资格，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言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 第六部分：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影响，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成功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

(4)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

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 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送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合订成册, 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1 份, 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

(4)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 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4) 货物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5)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格式附后）；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所附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和投标 报价表，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固定价，即为最终合同签订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2 投标报价单需分每个单品进行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1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报价应为送货到各收货点的交货价，含税费、运输、包装、临时存储费、装卸车、抽检、配送、损耗、留样和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3.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6 超过预算资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7 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合适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3.8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的适用性。

15.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真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2.1 如有需要，应在规格偏离表（附件）上逐项说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不同点以及完全不同之处。

15.2.2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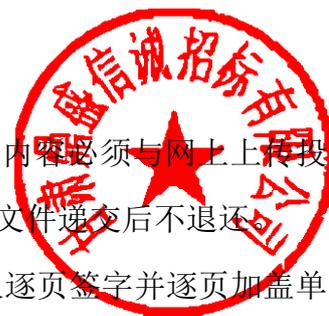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送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

版光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

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17.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开标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同一目录下合订成册，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19.3 电子版 U 盘及光盘须密封，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xx 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4 投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投标人将根据本须知条款第 6 条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3 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1.3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4 招标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采用相同程度的标准评标。

22.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4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22.4.1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

22.4.2 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和节能性。

22.4.3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的响应。

22.4.4 工期和供货能力。

22.4.5 配套货物的齐全性(如有需要)。



22. 4. 6 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22. 4.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2. 4. 8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22. 5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5. 1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2. 5. 2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2. 5.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2.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6. 1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22. 6. 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 6.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2. 6.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 6. 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22.8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9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授予合同

23.1 买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买方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合同将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人：

23.2.1 能够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的审核；

23.2.2 能够满足招标的实质性要求，且经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

2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分项选择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5.2 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言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5.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5.3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26. 拒签合同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 18.3 处理。

27. 中标人违约

如中标人违约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供需双方签订供应合同。

七、其他事项

28. 付款方式

1、供应商与甲方签订中标合同时约定；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29. 售后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事故，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货物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 1 年。

30. 转包

中标人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供需双方签订供应合同。

31. 样品要求：无。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投标须知前言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设备一批

2、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进口产品标注
1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台		
2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进口产品
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台		
4	银质针导热巡检仪	1	台		
5	心肺复苏机（便携式）	1	台		
6	除颤仪	5	台		
7	血气分析仪	1	台		进口产品
8	洗胃机	1	台		
9	心肌标志物检测仪	1	台		
10	观片灯	1	台	4联	
11	便携式监护仪	1	台		
12	可视喉镜	2	台		
13	空气消毒机	1	台	可移动式	
14	平车	1	台		
15	便携式手术无影灯	1	台		
16	超声检查床	3	台	带有万向轮和升降功能	
17	经颅多普勒	1	台		
18	动态血压监测系统	1	台	1拖15	
19	视频脑电图仪	1	台		

20	牙科用高压消毒柜	1	台		
21	蒸馏水机	1	台		
22	智能封口机	1	台		
23	电动负压吸引器	5	台		
2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25	医用纯水设备	1	台		
26	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1	台		



(二) 技术参数和要求

1、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一、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1、**电阻抗模式：**优于人体生物阻抗特性的 30-2999 欧姆宽频数据显示范围；

2、**电刺激模式：**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

(1) 电压刺激模式：电压刺激幅度：0.00-10.0V

(2) 电流刺激模式：电流刺激幅度：0.00-10.00mA

※3、**射频治疗模式：**具有单路应用、双极应用、双路应用等功能模式

双路模式下分别实时显示两个电极温度，并分别控制每个电极的温度，保证治疗的安全，可以同时治疗不同部位。

连续射频模式：温度范围：30℃-95℃；

※ 4、**脉冲射频模式：**

(1) 高温脉冲射频温度：30-95℃

(2) 高电压脉冲射频模式：20-99V

(3) 脉宽脉冲射频模式：3-40ms

5、**电刺激定位脉冲频率范围** 1-200Hz, 电脉冲宽度范围 0.05-3mS。

6、**测温范围：**20℃-99℃

7、**连续射频时间设定** 0-10min；

脉冲射频时间设定 0-30min

※8、**射频输出功率：**50W



9、连续射频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阶段跳跃和功率模式
脉冲射频工作：温度模式、电压模式和脉宽模式

10、热凝工作频率：488KHZ±5 KHZ

二、产品性能：

- 1、**全触摸屏模式：**8寸全触摸屏操控，简便直观，界面简洁、切换自如，配合飞梭旋钮操作更加方便快捷
- 2、**工作显示界面：**具有数字式、图示式两种
- 3、**负极片粘贴状态显示：**能显示负极片粘贴是否良好。
- 4、**常用参数储存功能：**可存储5组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
- 5、**有术前测试狗测试功能：**测试狗可以对主机和电极测试，检测主机和电极状态是否良好，提前避免术中故障。
- 6、**人工智能模式：**设备根据自动检测并识别电极的连接数量和情况，智能选择进入单极、双极、双路射频模式，并根据射频治疗模式智能选择相应常用参数组，方便操作。
- 7、系统自设安全测试程序，电极功能、自动检测电极功能、超温报警、断开报警功能。
- 8、射频控温软件V2.0，软件证书一套。带有一体化自动控制、数字+中文提示错误信息功能。
- 9、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无需停机。
- 10、**自动工作模式（阶跃模式）：**可以预先设定要全部手术过程后，启动后自动操作。
- 11、**双路工作中第二路延迟启动模式：**双路治疗时，可以根据病情和治疗部位的不同，选择不同时间开始每个电极的治疗。

※三、手术射频电极技术要求：

- 1、配备两种手术电极，可高温高压手术电极及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
- 2、德国原装进口一次性无菌包装套管针完全匹配手术电极

2、医用臭氧治疗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1、臭氧浓度至少具备：0-80 μg/ml 《标书中提供检测报告》



- 2、电源至少具备：220V±10% AC, 50-60 Hz
- 3、工作温度区间至少为：10 °C 到 40 °C
- ★4、浓度误差：≤±4% 《标书中提供检测报告》
- 5、氧气流量：≥5L/min
- 6、设备含有压力校正器（注册证为准），保证浓度精确
- 7、取气接口：采用光感应自动闭锁模式，防止漏气。
- 8、内部压力：≥35 kPa (5,1 psi)
- 9、储存温度至少为：-10°C到 60 °C
- 10、VDE 保护等级至少为：1 Type B

二、工作要求：

- 1、工作模式至少具备：注射器取气治疗模式，持续自动取气（腔体注气）模式，臭氧化水生成模式
- 2、设备至少具备光感应自动闭锁模式的多功能取气口及臭氧回收口
- 3、设备具备间断性和连续性取气，满足临床（如注射器取气、袋内充气、自血免疫疗法等多种治疗模式）的需要
- ★4、设备需要具有灌注口光电控制装置（以注册证为准）
- 5、设备需要具有声光提示或警示装置（以注册证为准）
- 6、设备需要具有臭氧生成装置（以注册证为准）
- 7、设备需要具有电路及稳压装置、（以注册证为准）
- ★8、设备需要具有臭氧净化装置（以注册证为准）
- 9、设备需要具备全自动化设备自检系统并有检测提示
- 10、设备需要具备残气回收功能
11. 设备需要具备至少符合 93/42 EEC 的标准，CE、SFDA 三类认证
12.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臭氧中氧化亚氮含量检测报告 《标书中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示的检测报告》
13. 设备必须为知名品牌，国内有明确优良实力的售后服务机构，该售后服务机构最好为上市公司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14. 仪器正常工作后，室内空气中臭氧浓度不能超过 0.05mg/m³，小于国家标准 3 倍，避免对医务人员造成伤害。（标书中应提供检测报告）
- ★15、设备配置中，需配置臭氧专用的臭氧血袋 5 套，并在标书中提供能证明该耗

材经过抗氧化处理的证明文件



3、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一、使用范围:

颈椎消融术/汽化术、腰椎盘内汽化打孔消融术、侧路/后路靶点减压术。**椎间盘全方位可定向靶点消融术**；脊神经后肢疼痛微创治疗；神经阻滞术；镜下汽化、消融、止血术。

二、整机的参数

1.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2.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黄区（汽化、切割）功率 $\leq 300W$ ；蓝区（消融、止血）功率 $\leq 80W$ ；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黄区和蓝区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时间从 0-999 秒可调或 0 档不计时。
 3. 主机采用双频设计：汽化切割输出频率 $\geq 100KHz$ ；凝血消融输出频率 $\geq 450KHz$ 。
 4. 等离子体止血、消融温度 $40\sim 60^{\circ}C$ ，等离子体镜下汽化、切割、温度 $40\sim 70^{\circ}C$ 。
 5. 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更安全、更便捷。
 6. 主机和刀头均有芯片，功率档位根据手术类型已设定好工作区间，术中设定好合适默认工作能量，无需反复调节，十分安全。
 7. 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以下四种功能：
 - a) 具有消融全时监控负载反馈信息，当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主机能通过双极消融刀头反馈阻抗信息并能自动调节阻抗和能量的大小，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
 - b) 具有功率档位消融深度程控技术，保证了增生部位组织达到一次性更好、更彻底的治疗，减少病人重复治疗费用及痛苦。
 - c) 具有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并输出对应的波形和阻抗。工作使用连续波有效地防止组织粘连和渗透达到最快、有效、精准、安全的治疗。
 8. 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报警声音提示，减少误操作。
 9. 使用双脚踏分别控制汽化、切割和消融、止血、修复手术。
 10. 电击防护：I 类，CF 型
- 八、电源参数：220V/50Hz.

4、银质针导热巡检仪



一、适用症

该产品供医疗机构对肌筋膜软组织疼痛疾病的治疗。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压：AC220V \pm 10%，50Hz \pm 1Hz；
2. 治疗输出功率：每路探头平均功率 \leq 6W；
- ★3. 设置时间范围：0-99min（范围内可调），设置步长：1min；
4. 加热温度设置范围：70 $^{\circ}$ C-125 $^{\circ}$ C，设置步长：1 $^{\circ}$ C；
5. 加热温度控制范围：70 $^{\circ}$ C-125 $^{\circ}$ C范围内连接探头，通电加热2分钟后，控温精度为： \pm 2 $^{\circ}$ C；
6.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超温保护温度设置范围：5-10 $^{\circ}$ C，超温自动停止，超温显示提示功能；
7. 探头主要参数：
探头数量：24支加热探头，
外径尺寸：粗 Φ 6mm，长55mm，
内径尺寸：孔 Φ 1.9mm，孔深45mm；
8. 具备通道自检功能，能自动识别各通道加热套管是否连接正常，并显示通道连接信息；
9.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功能：患者信息的录入、删除、编辑，记录患者治疗方案，输出治疗报告；
10. 具有处方查询加载功能，显示人体肌肉解剖部位图，按身体部位分类预置处方参数，可编辑、删除及增加自定义处方参数，处方库容量高达上万个，方便临床使用；
11. 具有通道选择和组选功能，可独立对通道进行关闭开启操作，方便用户设置参数；
12. 医用银质针灸针多种规格供客户选择，满足不同病症需求：外径尺寸1.0mm和0.8mm， \geq 5种长度尺寸可供选择。

三、产品特点

1. 彩色触摸屏显示，高清界面显示；

2. 导热效率高，加热升温快，控温精度高，有效加热时间长且稳定；
3. 安全可靠，具有超温自动停止和超温显示功能；
- ★4. 高性能 Win7/Win10 系统、软件支持率高，智能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操作简单、便捷、灵活；
5. 信息化程度高，患者信息数据库，治疗方案数据库，手术操作更便捷；
6. 独有的智能控温模式，输出更精确，手术更安全；
7. 加热探头实时测量、控制、显示温度稳定可靠；
8. 专用探头连接器，方便快捷插拔。



5、心肺复苏机（便携式）

- 1、按压深度：3cm~6.5cm 可调节，每档 5mm
- 2、按压通气比：30：2 模式, 连续按压模式, 可切换；
- 3、按压频率：100 次/ min, 110 次/ min, 120 次/ min；
- 4、复苏潮气量：500ML, 符合成人常规通气的安全要求；
- 5、按压释放比：1：1，非绑带式，保证胸部无负荷；
- ★6、单臂开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便于高效配合其他急救设备的应用，提高抢救效率；
- 7、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避免抢救中呕吐物的污染；
- ★8、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cm，按压频率 100 次/min；
- 9、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
- 10、设备自身具有通气功能；
- 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 12、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 155mm 到 305mm；
- 13、主机配有便携背包，方便转运和提拎。

6、除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 ★4.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 12 档位能量，可调节 4 种模式。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体内除颤：15-250 Ω。
8.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₂、NIBP、EtCO₂ 监测功能。具有 ≥26 种心律失常分析。
9. 标配 1 块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以上，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最多可显示 4 道监护参数波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240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5.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16. 防护等级 IP44。

7、血气分析仪

1、基本性能和要求：

- a. 多参数高档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 b. 原装进口，
- c. 应用于血气分析标本，进行血气、全电解质、代谢物同时测定的仪器，具备便携、准确、精密度好、稳定性好、测定快速、维护保养方便的特点。

2、技术指标：

★(1) 测量参数：

pH、pCO₂、pO₂、K⁺、Na⁺、Ca²⁺、Cl⁻、Glu、Lac、tBil、ctHb、SO₂、F02Hb、FCO₂Hb、FMetHb、FHHb、FHbF

(2) 计算参数：

pH(T)、pCO₂(T)、cHCO₃⁻(P)、cHCO₃⁻(P, st)、p50(T)、p50(st)、pO₂(a/A, T)、

Anion Gap(k⁺)、pO₂(x) or p_x、B0₂、RI、Q_x、sO₂、pO₂(a/A)、ctO₂(a/A)、pO₂(A)等 47 项。



(3) 标本:

- a. 适合于全血，动脉，混合静脉，毛细血管血标本的测定；
- b. 全参数测定时标本用量≤65μl；
- c. 海平面到 3200 米。

(4) 进样方式:

无需适配器可完成注射器、毛细管和安瓿进样。

(5) 测量速度:

- a. 每份标本进样后 ≤35 秒内完成测定全部参数并打印报告；
- b. 循环时间≤60 秒。

(6) 仪器定标:

- a. 全自动定标；
- b. 气体定标（保障 pCO₂、pO₂的定标）；
- c. 全定标和单独定标可选择，间隔可选；
- d. 自动定标最大间隔≥4 小时。

(7) 耗材形式:

- a. 卡包分离式耗材；
- b. 上机使用寿命≥30 天。

(8) 仪器质控:

- a. 具有内置的全自动质控系统，具有手动及自动两种模式；
- b. 原厂专业质控品，Levey Jennings 质控图表；
- c. 具有自动质控温度校正功能；
- d. 能提供原厂 4 个水平以上的质控液。

(9) 测量项目要求:

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或某项测试发生故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并提供酸碱平衡图。

(10) 硬件及软件:



- a.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 b. 彩色液晶触摸屏幕, 原厂中文界面、快捷菜单;
- c. 内置热敏打印机, 可设置自动打印;
- d. 内置整合条形码扫描仪;
- e. 具有 USB 接口, 鼠标接口, 键盘接口, 串行端口 (RS232), RJ45 以太网接口;
- f. 直交流两用, 可以电池供电 (选配);

3、其他要求:

- (1) 技术文件: 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 (2) 承诺消耗品的及时供给; 零备件至少保证供应 10 年;
- (3) 承诺设备故障 2 小时响应, 4 小时服务到位;
- (4) 负责应用及操作培训服务。

8、洗胃机

- 1、自动洗胃机由气泵、控制管路、控制电路、机箱组成;
- 2、洗胃机采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和计算机单板机控制, 实时动态参数液晶显示, 实现了洗胃的自动化;
- 3、液晶屏自动显示洗胃压力、进出液量、洗胃状态和洗胃次数;
- 4、进入洗胃状态后自动记录洗胃次数, 且当洗胃次数达到设定的洗胃次数时自动停机;
- 5、大通径管路进出, 确保不会堵塞;
- 6、设有紧急出胃功能, 当洗胃出现进多出少时, 可按此键吸出多余污水;
- 7、进、出胃压力、液量可根据不同的患者需要任意设置;
- 8、全塑外壳, 美观大方;
- 9、压力绝对值在 47kPa~67kPa 范围中;
- 10、工作环境: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5℃不超过 80%,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 11、洗胃机按防电击类型及程度分类为 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运行模式为连续运行, IPX0、非 AP 型或 APG 型普通设备;
- 12、产品符合 GB9706.1、YY0505 相关要求。

技术指标:

- 1、电源：AC220V±22V，50Hz±1Hz；
- 2、输入功率：≤140VA；
- 3、工作噪音：≤65dB(A)；
- 4、进胃压力设置：≤0.067MPa；
- 5、出胃压力设置：≥-0.067MPa；
- 6、进胃液量设置：≤350ml/次；
- 7、出胃液量设置：≤450ml/次；
- 8、进出胃时间：≤30s/次。



9、心肌标志物检测仪

1. 检测速度：最高 150T/H；首结果时间：12min；发光原理：吡啶酯
2. 测试流程：一步法；两步法两次分离；两步法一次分离；支持自动样本稀释
3. 反应原理：夹心法；竞争法
4.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尿液；
5. 样本量：10-150ul
6. 样本 TIP 头设计，杜绝交叉污染
7. 样本进样方式：前置轨道进样，放入区最大可同时放置 50 个样本；
8. 急诊样本：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9. 自动开盖，摇匀
10. 试剂位：14 个试剂位，冷藏温度 2~8°C，支持磁微粒试剂的旋转混匀
11. 同时分析项目：可同时分析 14 个项目
12. 磁分离：配备 3 阶磁分离机构
13. 感应功能：液面探测，试剂针防撞，气泡检测，堵针检测，液位检测，温度上报；
14. 光学系统：光电倍增管光子计数器
15. 不停机添加试剂，耗材等；
16. 耗材状态提示：指示耗材和固体废弃物状态，提醒更换耗材或清空固体废弃物
17. 可与 Lis 系统连接，故障自我诊断
18. 仪器尺寸：深度 D:690mm；高度 H:660mm；长度 L:625mm±10mm
19. 额定输入功率：500VA

10、观片灯

- 
1. 本产品采用目前最先进的液晶电视 LED 背光术，多层复合光学结构设计，具有亮度高、发光均匀等优点，可大幅度提高显示画面的质量，适合在不同情况下观察多种胶片。
 2. 箱体具有独特超薄外观，采用铝塑结合的面框设计，色彩搭配更显的富贵大方，重量轻，安装方式灵活多样，适用范围广
 - 3、国际领先技术，智能节电模式
 - 4、液晶显示屏，动态显示亮度数值
 - 5、硅胶夹片装置，性能稳定，亚克力面板，通透性更好
 - 6、观察屏幕表面无闪烁现象，屏幕中心亮度 $\geq 4000\text{cd/m}^2$ （可调）
 - 7、观察屏上的光的散射 >0.9
 - 8、观察屏各部分均匀照明，其均匀系数 $>92\%$
 - 9、观察屏的光源色温 $\geq 9500\text{K}$
 - 10、观察灯能在 1S 内发光，且无闪烁现象，无异常响声，无延迟现象
 - 11、电源电压为 AC220V $\pm 10\%$ 50Hz

11、便携式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920 像素*1080 像素，9 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具备 175 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1.4、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I。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6、屏幕倾斜 7-10 度，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CO₂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消毒剂 10 种。

2 监测参数：

2.1、配置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支持 3 导、5 导及 12 导 ECG 导联线作为 ECG 输入来源，支持导联模式自

动识别，支持导联脱落智能检测。

2.3、心电监护支持心率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4、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5、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6、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2.7、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提供 SpO₂ 统计分析功能。对最近 24 小时内 SpO₂ 和 PR 进行统计分析。

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

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30-260mmHg，舒张压 10-220mmHg，平均压 20-235mmHg。

2.13、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4、提供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支持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3.3、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3.4、≥2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16 秒所有相关参数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3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6、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8、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网络打印病人报告。

3.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3.11、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12、可视喉镜

1.喉镜与显示器可拆卸便携易用一拖三镜片（大中小型号齐全）

2.一键拍照/录制功能，操作简单





- 3.防雾化功能
- 4.有线视频输出功能
- 5.裸机重量：340±50
- 6.景深：50mm~500mm
- ★7.延伸臂机械强度高
- 8.标配 8G TF 卡
- 9.镜头像素：200 万
- 10.分辨率：640*480
- 11.显示器可前后自由翻动 180°
- 12.连续工作时间：≥200 分钟
- 13.屏幕：3.5 寸
- 14.光照度：≥150Lux
- 15.工作距离：30~90mm
- 16.视场角：50° ~65°
- 17.输入：AC 100V-240V, 50Hz/60Hz 输出：DC 5v, 1A
18. 工作环境：温度：5° ~40° 湿度：10%~80%，无冷凝
19. 运输储存环境：温度：-20° ~+55° 湿度：≤93%，无凝露

13、空气消毒机

1. 外壳：高强度 ABS 机身，金属 logo；
2. 负离子：3750 万 pcs/cm³；
3. 过滤系统：初滤+HEPA+活性炭+光触媒+负离子+UVC，滤网更换提醒功能；
3. 噪音：≤56dB
4. CADR:200m³/h
5. 传感器:粉尘传感器
6. 风速档位:4 档
7. 热阴极 T5 紫外灯:波长 254nm, 紫外灯功率:4W
8. (选配) 臭氧浓度:20mg/m³
8. 定时档位:1-24 小时, 红外线遥控
9. Pm2.5 浓度数码显示
10. 致病菌杀灭率 >99.90%

11. 自然菌杀灭率 $>90.00\%$
12. 电压: AC220V~
13. 功率: 48W
14. 使用面积 $\leq 30 \text{ m}^2$



14、平车

1. 优质不锈钢管材整体焊接框架, 材料厚度 1.2mm;
2. 配四支 5 寸高级人造橡胶静音脚轮, 坚固耐用, 外表美观运行平稳, 对角带刹, 推车可在任意状态下刹车停放;
3. 带可移动不锈钢担架面, 配翻折式不锈钢护栏和不锈钢输液架;
4. 配备高级人造革床垫和杂物框。

15、便携式手术无影灯

1. 全封闭流线型的灯头设计符合空气动力学的设计原理。
2. 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 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 没有热量也没有辐射。
- ★3. 灯头直径 $\geq 500\text{mm}$, LED 灯珠数量 ≥ 48 个
4. 照明亮度可调节。选配新型 LED 触摸液晶控制面板。
5. 底座采用四轮支撑, 底座底面增加钢板增加配重, 采用可刹车脚轮。
6. 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 粉末通过欧盟 ROHS 检测。
8. 内置蓄电池, 在断电的情况下自动切换。
- ★9. 手动无级调节光斑直径 (非电子调节)。
10. 最大照度 $\geq 160000 \text{ Lux}$
11. 色温在 3000—6700K 可调范围内 6 档可调
12. 灯泡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13. 光斑直径: 160-280mm
14. 显色指数: ≥ 96
15. 照明深度: $\geq 600\text{mm}$
16. 中置消毒手柄采用 PPSU 材料, 具有手动调焦技术, 拆卸式手柄, 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leq 160^\circ\text{C}$)

17. 灯盘面采用透明 PMMA 高硬度材料，易擦洗，耐酸碱腐蚀。



16、超声检查床

1、整床升降高度：620-900±5mm；整床前后倾斜角度：12° ±1%；床体可承重≥170KG；

2、本检查床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用作主体检查、诊疗设备的辅助有源器材；

3、其人性化的构造设计使行动不便的被检查者在检查过程中能舒适就位、配合医生从不同方位得心应手进行检查操作；

★4、带有自动纠偏换纸功能，更加有效的保障了被检查者的安全卫生问题；卷纸架结构与材质为 1 支 $\phi 19 \times 1.2$ 厚不锈钢管组成，底部卷纸管结构为 $\phi 40 \times 1.5$ 联塑胶管与 $\phi 25 \times 1.0$ 不锈钢管拼装而成，制动卡口位为 $\phi 40 \times 60 \times 20$ 特殊精铸钢构件控制。（提供产品实物图）

5、手控配备，便于医生操控；

6、床框、卷纸传送架均采用优质钢材，强度高；金属件表面采用双重静电涂层处理技术，达到内外防锈涂料有抗菌、防霉、防腐蚀作用。经测试，附着力全部达到 10 级，不脱落，不生锈，（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检验证书。）

7、进口豪华带中控刹车系统 5 寸脚轮，耐磨耐用，静音效果佳，安全性高，底座带有防尘罩，避免灰尘长期积聚床底，便于清洁；

★8、采用性能可靠持久的一控三电机控制系统，并带有一键复位功能；电机系统配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9、卷纸布材料为医用 SMS 无纺布含棉在 35 克以上；

10、床垫为高密度海棉作填充物，皮套为环保超纤皮，舒适耐用，表面无缝线外露，防止液体从床垫表面流入床垫内部易于清洁并预防细菌滋生；（提供床垫实物图）

11、配有急停开关，便于紧急情况下医护人员复位检查床；

12、可选配有输液支架，耦合剂加温装置。

13、整床采用机器人焊接，确保该产品是非人手焊接，确定产品焊接精度。（提供机器人发票或现场操作图片）。

17、经颅多普勒



一、硬件指标

- 1、计算机主机一套(含显示器)，独立 TCD 硬件、支持外接显示器
- 2、支持 1.6MHz、4MHz、8MHz 频率段探头，至少具备三个及以上有效探头接口；
- ★3、1.6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不少于 5-150mm，4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不少于 2-90mm，8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不少于 1-40mm；（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4、脉冲波（PW）模式，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1.6MHz 时，流速测量最大误差不得超过±8%；（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5、支持 1.6MHz 监护探头，搭配监护头架使用，有效提升监测场景下颞窗不良患者检出率；（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6、具备 20 键以上“三防”小键盘，无需电池，USB 直连主机，任何角度都能灵敏操控，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三、软件要求：

- ★1、FFT 点数设置：频谱分析点数可调，支持 64、128、256、512、1024、2048；
- 2、速度量程：使用 1.6M 探头（无角度补偿）50mm 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能达到 720cm/s 以上，在 68mm 深度，采用 10mm 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可达到 570cm/s 以上（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3、检测参数：Peak（Vs）、Dias（Vd）、Mean（Vm）、PI、RI、SD、a、HR、SBI、HITS、TI、STI、DFI（脑死亡血流指数）、DVm 指数、lindegaard 指数；
- ★4、多深度监测模式：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10 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12 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
- 5、LP 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 6、高通滤波：支持 0-400Hz 可调，支持自动滤波功能；
- 7、音频信号独立输出功能：朝向、背向的频谱音频信号分左右通道独立输出，便于根据声音分辨栓子信号；（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8、精准化包络功能：支持精准化包络，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影响；
- 9、探头自动休眠：支持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探头休眠时长，在空闲时自动休眠，提高探头使用寿命。
- 10、支持自动计算基于 TCD 的无创 ICP 数值；

11、动态 M 模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超过 100mm 深度间隔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

12、十二项检查项目：包含发泡试验、卧立位试验、CO₂ 反应试验等十二种临床应用场景，不同场景下参数、工具栏个性化设置，且支持自定义增加项目配置，满足不同疾病诊断需求；

13、快照存储/编辑功能：

13.1、支持一键快照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

13.2、可手动测量，支持十字光标、水平线、水平箭头等多种测量方式，

13.3、快照频谱可以手动插入中/英文标识；

13.4、快照支持栓子分析功能，可调出栓子声谱图，支持栓子时间差测量，支持手动标记栓子；

13.5、支持在 TCD 监测过程中进行快照编辑功能；

14、一键报告功能：支持检查界面和病档管理界面两种方式一键生成报告，避免繁琐操作，快速完成报诊断报告；

15、具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 DICOM3.0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

16、专业微栓子检测：

16.1、具有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功能，栓子阈值可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使用；

16.2、栓子类别自动计数功能，支持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计数，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

16.3、支持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 模上“斜形”运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

16.4、支持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方便教学演示；

★17、智慧型发泡试验指导系统：（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7.1、智慧型发泡试验指导，规范化发泡试验每个节点，自动 5s 打标一次，提示发泡进行时间；

17.2、自动记录首栓、20/25S 内栓子数量，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

照图片；

17.3、根据试验结果可自动智能分级，分级标准支持自定义；
18、血管痉挛趋势图：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趋势图，可动态评估患者血管痉挛发生、发展过程，提示干预、评估治疗效果等，同时血管痉挛趋势图可输出到报告；

19、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支持不少于 12 导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监护曲线支持拖拽、缩放、范围测量等，支持输出到报告；

20、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对不同病种、不同年龄段患者检查结果进行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均值偏差等，统计结果支持 Excel 一键导出；

四、可升级

1、CO₂ 输入：预置 CO₂/VMR 反应试验功能，可选配 CO₂ 硬件，实现脑血流与二氧化碳同步显示，同步趋势数据，脑血流储备功能评估；

2、配置掌超功能：可选配微型掌超模块搭配 TCD 使用，支持 USB、WIFI 两种连接传输方式，支持线阵、凸阵探头，可用于颈部、体表、及四肢表浅动脉检测；

3、模拟输入功能：支持 8 导模拟信号输入功能，可连接外部第三方血压信号与脑血流信号同步监测功能；

18、动态血压监测系统

一、动态血压记录仪

1. 数据连接：USB 数据线、蓝牙

2. 测量方法：示波法

3. 压力测量范围：0~37.3kPa (0mmHg~280mmHg)

4. 脉率测量范围：40bpm~240bpm

5. 分辨率：血压读数的分辨率为 1mmHg，脉搏读数的分辨率为 1BPM

6. 准确性：应符合 YY0670-2008 中 4.5.4 的要求，无论升压还是降压，在量程中的任何测量点上，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为±3mmHg

*7. 脉率准确性：±2BPM

8. 最大袖带压：血压监测仪袖带压力超过 40.0kPa (300mmHg) 时应自动打开电磁阀放气；袖带压处在 2kPa (15mmHg) 以上时间小于 3min

9. 泄气：在充气系统阀门全开快速放气的情况下，压力从 34.67kPa(260mmHg) 降到 2kPa(15mmHg) 的时间不超过 10s
10. 数据储存器：闪存储存高达 999 个读数
11. 测量间隔时间：血压测量的间隔时间可选择为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分钟的任何一种，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值的 5%
12. 内置加速感应器，支持患者运动状态检测，帮助血压分析
13. 血压示值范围：0 ~ 300 mmHg
14. 测量范围：收缩压：30 ~ 254 mmHg，舒张压：10 ~ 220 mmHg
15. 重量：210g



二、动态血压分析软件

1. 存储记录全过程动态血压波形
2. 分析界面操作简洁，可提供符合临床使用习惯的汇总页报告
3. 支持设置昼、夜、早晨、特殊等多种不同时间间隔测量方案
4. 为临床提供丰富全面的图形报告，包含圆饼图、散点图、趋势图、直方图

19、视频脑电图仪

一、性能要求

用于脑电监测

二、性能参数

硬件要求

- 1) 放大器：24 通道放大器（另带参考电极）；病人事件信号输入 EVENT 输入；支持血氧夹信号采集扩展；4 导 DC 输入；
- 2) 血氧夹（可选）：同步检测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R；
- 3) 高清视频组件（可选）：可通过软件控制摄像头 360° 旋转，调节焦距，缩放局部画面；视频帧数 30 fps；分辨率 1920*1080；
- 4) 闪光刺激器：具有滤光片插槽，可方便更换不同的滤光片（可选）提供不同颜色、图案的特异性的光刺激；通过软件设置闪光刺激条件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 ★5) 采样率：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Hz；



- 6) 采样分辨率 (A/D Converter) 及精度: 24bit;
- ★7) 耐极化电压: $\pm 750\text{mV}$;
- 8) 放大器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 9) 共模抑制比: $\geq 115\text{dB}$;
- 10) 噪声电平: $\leq 1.5\ \mu\text{V p-p}$;
- 11) 带宽: $0.08\text{Hz} - 300\text{Hz}$;
- 12) 幅频特性: $1\text{Hz} \sim 120\text{Hz}$, 偏差不超过 $+5\% \sim -30\%$;
- 13) 阻抗检测: 可以在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 电极阻抗的监测阈值可以设置: $2\ \text{k}\Omega$ 、 $5\ \text{k}\Omega$ 、 $10\ \text{k}\Omega$ 、 $20\ \text{k}\Omega$ 、 $50\ \text{k}\Omega$, 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红色高亮显示软件要求
- 1) 电压测量: 误差不超过 $\pm 10\%$;
- 2) 时间常数: $0.03\text{s} \sim 0.1\text{s}$ 误差不超过 $\pm 40\%$; 大于 0.1s 误差不超过 $\pm 20\%$;
- 3) 功率谱频谱: 误差不超过 $\pm 10\%$;
- 4) 功率谱幅度: 偏差不超过 $\pm 10\%$;
- 5) 灵敏度: 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 $\mu\text{V}/\text{mm}$;
- 6) 时间常数 RC (低切滤波): (0.001、0.003、0.03、0.1、0.3、0.6、1、2) s;
- 7) 高切滤波器: (15、30、35、50、60、70、120、300) Hz;
- 8) 交流滤波器 (陷波滤波器): 50Hz 或者 60Hz;
- 9) 波形扫描速度: 4 秒、5 秒、6 秒、8 秒、10 秒、15 秒、20 秒、30 秒、60 秒、5 分/页或自定义;
- 10) 波形回放: 支持翻页、1/10 翻页、自动翻页、自动播放, 支持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
- 11) 导联: 最多 64 导联显示, 支持导联显示、关闭和冻结、添加注释;
- 12) 参考电极: AV、Aav、0V、OFF;
- 13) 头型导联显示: 预设 5 套组合, 可自定义 13 套组合;
- 14) 校准电压: (2、5、10、20、50、100、200、500、1000) μV ;
- 15) 校准信号: 0.25 Hz 方波或 10 Hz 正弦波, 自动/手动校准模式;
- 16) 波形测量: 任意波形局部时间/振幅/频率的自动测量; 动态定规尺, 自动调节频率和波幅最佳测量范围; 时间振幅测量尺, 方便测量单个波峰的频率、振幅; 波形对比, 通过拖曳可叠加两导联进行波形对称性对比;
- 17) 事件标记: 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 支持事件跳转;

- 18) qEEG (定量脑电图): 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 幅值分析, 功率比分析, 包括 RBP、ABP、TP, 慢快波功率比 DTABR ($\delta + \theta / \alpha + \beta$), DAR (δ / α), 峰值频率 (PPF)、边值频率 (SEH)、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彩色密度谱分析 (eDSA) 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 ★19) 自定义 10 组显示标签, 可以自由组合不同导联的不同定量功能, 并通过标签一键切换显示。
- 20) 脑电地形图显示: 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 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 可显示色阶能量值, 支持动态播放;
- 21) 实时回放: 在检测记录同时, 能实时查看、分析当前病人已采集记录的脑电数据, 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数据。
- 22) EDF 格式数据保存: 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 辅助教学;
- ★23) 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 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度换气诱发试验;
- 24) 断电自动保存;

20、牙科用高压消毒柜

1. 适用场所: 供医疗卫生、科研等单位用于耐湿耐热医疗器械的灭菌
2. 材质: 灭菌腔体与门盖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模具成型, 质量稳定
3. 蒸汽发生器: 内置即时蒸汽发生器, 产生蒸汽速度快、效率高
4. 安全保护: 配置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超温保护装置、安全连锁保护装置和超压保护装置
5. 真空泵: 采用优质真空泵, 产品通过 CE 认证, 工作噪音低, 抽空速度快
6. 冷凝水箱: 内置敞开式水箱, 便于水箱清洗, 配置水位监测, 实时监测水箱水位
7. 控制屏: 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 灭菌信息更加直观, 便于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8. 灭菌程序: 设有裸露程序、封装程序、BD 测试程序、Helix 测试程序以及真空测试程序, 灭菌温度为 121°C 和 134°C, 灭菌时间和干燥时间可调
9. 程序运行: 注水、脉动真空、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
10. 空气过滤器: 配置高效除菌空气过滤器, 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 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
11. 打印: 内置打印机, 打印时间日期、设备信息、程序过程参数等信息
12. 证件: 需提供厂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3. 附件要求：不锈钢负载架一套、负载托盘三件、托盘取出器一件、空气过滤器两件、密封圈一件、排水管两件



21、蒸馏水机

1. 本产品制作蒸馏水，适用于医疗机构、纯露制作、实验室、电瓶厂、家用、美容院等行业。
2. 额定电压：220VAC 50Hz 110VAC 60Hz
3. 额定功率：750W
4. 容积：≥4L 蒸馏量：1LH
5. 净重：4kg 毛重：4.8kg 内腔尺寸：Φ180x200mm
6. 具有超温自动保护功能.安全温度高于 115℃时电源自动切断。
7. 过滤竹炭包
8. 优质不锈钢内胆及接水嘴
9. 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10. 超大出水量
11. 双温控保护模式
12. 可连续制作
13. 易清洗

22、智能封口机

1. 输入功率：≤500W
2. 外壳材质：外壳碳素钢喷塑
3. 配件材质：铝合金、304 不锈钢
4. 智能温度控制温度 室温~220℃可调，工作温度精确控制±1℃，到达设定温度会图形和声音提示
5. 封纹宽度 ≥12mm；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6. 封口速度：≥10m/min
7. 封口留边：0~40mm
8. 电气安全性（接地电阻、绝缘电阻、耐压测试）、封口温度波动范围、封口温度控制范围符合 JB/T 9086-2007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9. 封口强度≥5N/15mm，提供检测报告
10. 具备两个打印模块、双行打印功能和单行、双行打印模式可选

- 
11. 压力监控：封口压力监测系统，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
 12. 打印模块可从侧面弹出，无需挪移设备，即可外部更换墨盒，方便快捷
 13. 采用自动快速连续热封技术，提高封装工作效率
 14. 采用高温陶瓷加板，升温快、加热均匀、可干烧、寿命长
 15. 超过温度上限进入保护模式，设备停止工作并发出故障提示；
 16. 具有待温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
 17. 故障提示自动警示功能，可在机器运行中实时监测机器运行情况
 18. 具有快速升温和辅助降温设计；室温升至 180℃时间小于 40 秒；具有辅助降温设计，设计有 19. 与温度联动的排风降温系统，减少温度切换的时间
 20. 打印功能 中文、符号、数字以及符合《YY/T 0466.1-2016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符号打印功能，可实现卫生部要求的有效期、批次、操作者、锅号、锅次等各种打印要求； 打印特点 灭菌日期、失效期限、灭菌批次可调整，并实现汉字设置和打印功能， 内置打印模块，可以设置打印事项、调整打印内容
 21. 器械名称可预设条目数量不低于 60 个，人员可预设条目不低于 12 个
 22. 打印字体宽窄可调，根据灭菌袋宽度选择适宜宽度
 23. 根据打印内容提示打印长度，打印内容不足时系统自动提示
 24. 具有大容量信息存储功能，存储信息可 USB 导出
 25. 配置与机身一体手动切割架，最大切割宽度 $\geq 250\text{mm}$

23、电动负压吸引器

- 1、电动吸引器由负压泵、负压调节器、负压指示器、收集容器组件、脚踏开关、机箱组成；
- 2、可满足各类医院和医疗单位在医疗手术时需要高效率、大流量吸引的要求，供医疗单位作手术吸引脓血和各种粘质分泌物用；
- 3、本吸引器设计新颖、外型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噪音小；
- 4、采用伸缩型推拉把手，移动方便，占用空间小；
- 4、采用双头活塞式真空泵作为负压吸引源，设有防溢流安全装置，保养维护工作简单，无需加油，是一种理想的手术吸引器；
- 6、手动和脚踏开关并联任意使用，操作方便；

7、电动吸引器按防电击类型及程度分类为 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运行模式为间歇加载连续运行(间歇吸引)，IPX0、非 AP 型或 APG 型普通设备；

8、产品符合 GB9706.1、YY0505、YY0636.1 相关要求。

电动吸引器 YB·DX-98-3

技术指标

- 1、负压极限值： $\geq 0.09\text{MPa}$ (680mmHg)；
- 2、负压调节范围： $0.02\sim 0.09\text{MPa}$ (150~680mmHg)；
- 3、抽气速率：泵口(出气口) $\geq 35\text{L}/\text{min}$ ，终端 $\geq 25\text{L}/\text{min}$ ；
- 4、电源：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
- 5、功率：280VA；
- 6、噪声： $\leq 60\text{dB}$ ；
- 7、收集容器容量：2500mlX2；
- 8、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25°C 不超过 80%，大气压力： $86\text{KPa}\sim 106\text{KPa}$

24、超声波清洗机

1. 适用场所：供医疗卫生、科研等单位用于医疗器械的清洗
2. 容积 $\geq 4.5\text{L}$
3. 材质：槽体、外壳均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槽体要求一体压铸成型
4. 时间可调：超声时间 $0\sim 30\text{min}$ 可调
5. 温度可调：温度 $20\sim 80^{\circ}\text{C}$ 可调
6. 功率可调：超声功率两档可调
7. 变波脱气：具有变波脱气功能
8. 超声频率：40KHZ
9. 附件要求：不锈钢网篮一套

25、医用纯水设备

★1.0 技术要求（参数和功能）：产品水质完全符合 WS 506-2016 内镜室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标准的水质要求。

- 1.1 微生物检测：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f}$ 。溶解盐去除率 $\geq 97\%$ 。电导率 $\leq 15\mu\text{s}/\text{cm}$
- 1.2 纯水产水量（ 25°C ） $\geq 150\text{L}/\text{H}$ 。
- 1.3 控制系统及功能要求



- 
- 1.3.1 控制方式：运用 PLC 控制技术、全自动运行。
- 1.3.2 控制屏：触摸屏尺寸要求 $\geq 7''$ ，工艺过程及运行参数实时显示。
- 1.3.3 抑菌功能：设备全自动运行，可设置周一到周日的自动开、停机时间，待机状态下系统管路自动冲洗功能，有效抑制菌类的滋生。
- 1.3.4 消毒功能：一键式化学消毒，消毒运行后具有声音提示，在线显示运行时间、并记录消毒液清洗运行时间，并可对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验证，确保消毒的安全。
- 1.3.5 具有反渗透膜开机自动冲洗保护功能，长时间待机自动冲洗装置，防止系统细菌滋生。
- 1.3.6 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有运行温度/电导率显示和记录，具有记录高压泵、电磁阀等部件使用程度的长期数据，以备运行状态分析所用，同时自动保存。
- 1.3.7 在线监测原水、纯水水质，具有纯水水质超标报警功能：具有完善的无水、压力、电源保护多种安全自锁功能，产水、浓水数字化触摸屏上显示。
- 1.3.8 采用无死腔反渗透膜壳，使反渗透膜在运行时能实现全循环，避免了反渗透膜细菌的滋生；
- 1.3.9 故障的自检解决帮助功能、多种应急方案以保证设备的运行。
- 2.0 基本配置
- 2.1 前处理系统
- 2.1.1 粗过滤 20 英寸 PP 1 套。
- 2.1.2 20 英寸活性炭过滤 1 套
- 2.1.3 保安过滤器（PP 材质；规格 ≥ 20 英寸）1 套
- 2.2 反渗透系统
- 2.2.1 高压泵（400W，知名品牌系列） 1 台
- 2.2.3 反渗透膜（规格 ≥ 3013 ，膜壳 PP）配套
- 2.2.5 控制系统（7 英寸显示屏 PLC 控制） 1 套
- 2.2.6 主机一体式机柜；移动车轮 1 套
- 2.2.7 电动阀、流量计、压力开关、传感器等其他配件 1 套
- 2.3 后处理系统
- 2.3.1 纯水箱（容积 $\geq 70L$ ，PE 材料）1 套
- 2.3.2 纯水泵（知名品牌系列） 1 台

2.3.3 紫外线杀菌器 2套

2.3.4 内毒素过滤器 1套

2.3.5 一键式化学消毒。

2.3.6 加药系统 1套。



26、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内的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所有软式内镜的清洗消毒。

二、技术要求

1. 供水要求：自来水；压力：0.2-0.4Mpa；

2. 排水要求：高度≤350mm；排水口径≥50mm；

3. 供电要求：AC220V±10%，50Hz，5A；

4. 消毒液箱储存容量：8-10L

5. 酒精用量：依用户要求装机时设置，自动喷射内镜管道并吹干；

6. 测漏装置：全程实施测漏监控，漏气报警并自动排水；

7. 使用不同消毒液全程清洗消毒时间：消毒剂为符合《GB/T 27949-2011 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要求》戊二醛消毒剂；

消毒时间：

a) 采用常温消毒时，消毒机完成消毒程序的时间应不少 18min，其中消毒≥10min；

b) 采用快速消毒程序，消毒机完成消毒程序的时间应不少 10min 其中消毒≥5min；

8. 消毒质量保证和恒温控制装置：消毒液不足和机器有故障自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温度没有达到要求，机器强制暂停启动；

9. 消毒液添加、排放：自吸、自排；

★10. 自身消毒：采用消毒液可对机器内部全管道、腔体进行循环冲洗、浸泡消毒，可定期进行自身消毒或出现阳性病人时的自身消毒处理；

★11. 加强消毒：机器有加强消毒功能，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二、验收标准与方法

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三、配送及验收

1. 交货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3. 交货地点：平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DSXCZB-2024-037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 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评标监督组: 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评标综合组: 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书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报价不能明显低于预算价，低于的可能作为评标委员会的重点评审对象。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中标人数量

4.1.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7.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2)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细则：价格、商务、技术部分（100分）

项目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与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说明：1. 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10%）从其投标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15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p>	6分
	商务响应	<p>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均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p>	3分

	售后服务方案	<p>需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者得 0 分。</p>	6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标注★为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该项目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者彩页中有相关的支撑资料或者证明文件，国产产品须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章，进口产品须加盖区域总代理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p>	40 分
	实施方案	<p>有详细合理的供货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进度控制计划。方案详细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实施方案不详细、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5 分
		<p>有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5 分
		<p>根据本项目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安装调试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 3-5 人以上（含 3 人）得 5 分；安装调试团队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 1-2 人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技术证书扫描件，例如工程师证、技术员证等）</p>	5 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DSXCZB-2024-037

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
搬迁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必配设备
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商定后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招标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搬迁运营口腔、病理、疼痛等科室必配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甲方协商，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周期：三年。第一年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年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年付合同总额的 40%。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 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并由计量部门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

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电 话：0933-8487206 邮 箱：2475521277@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DSXCZB-2024-037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DSXCZB-2024-037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xx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7、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8、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

9、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10、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1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12、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xx 包段)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DSXCZB-2024-037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包段、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天）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内容具体明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填写。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DSXCZB-2024-037

二、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DSXCZB-2024-037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DSXCZB-2024-037